剑阁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一、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剑阁县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剑阁县教育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八、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九、剑阁县教育局上年度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十、剑阁县教育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主体

广元市司法局 窗体顶端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教育局 地址: 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3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601345 传真: 0839－6602897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0个**：

教育股 （挂“剑阁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牌子）

主要职责：承担全县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各类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参与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和统筹规划工作；负责幼儿入学、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拟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标准，组织审定中小学地方教材；负责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学校教辅资料订购使用工作；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体育工作、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教师、学生体育艺术等各类竞赛的办法，组织实施学生体质监测工作；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关工委、少先队、学校共青团、青少年科普等工作；承担全县中等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9+3藏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承担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指导实施工作，积极做好高等教育的申报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县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唐守荣 联系电话：6602100

民办教育管理股

主要职责：承担全县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证核实、审批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安全工作；承担管理和督查全县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拟定全县民办教育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审核报批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规范办学，对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辅人员进行考核和资格审定；协助有关部门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考核和年检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李晓勇 联系电话：6602151

学前教育管理股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至6岁幼儿发展指南》。承担全县学前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建议；组织实施幼儿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幼儿课程设置和教材建设的政策规定，指导学前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养工作，检查指导全县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定期组织教研活动与交流活动，提高幼儿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刘晏 联系电话：6602135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挂“政策法规股”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既督学又督政，组织实施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定；负责督导检查各乡镇、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发布教育督导报告；做好责任区督学聘任工作，承担对责任区督学的工作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政策法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有关工作，做好法律进学校和普法工作；承担深化教育改革各项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刘仁志 联系电话：6602105

规划财务项目股

主要职责：组织拟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向上向外争取资金和项目，做好项目建设规划管理；负责机关和学校经费预决算及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教育系统经费筹措、各类拨款、基建投资、招商引资、移民搬迁等工作，参与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教育经费使用情况；承担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承担教育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承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系统内下属学校（单位）的财务收支、基建维修工程概算和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经济活动及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提供相应政策法规咨询服务等。监督校务财务公开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李光耀 联系电话：6602159

人事师培股（挂“行政事业审批股”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教育系统的机构编制、组织干部、人事人才、劳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离退人员的服务管理；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事档案等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和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教育系统专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选拔和管理工作；指导教师进修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培训工作；指导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工作；承担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师资培养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和县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窗口工作；负责干部培训、建立教育系统后备干部人才库；承担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出国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外援（籍）教师、专家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杨永丰 联系电话：6602163

信访股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全系统[年度](http://www.unjs.com/Special/niandugongzuozongjiefanwen/%22%20%5Ct%20%22_blank)信访工作[计划](http://www.unjs.com/fanwenwang/gzjh/%22%20%5Ct%20%22_blank)，负责拟订并实施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的制度、办法、实施细则，负责信访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受理教育系统的来信、来访、来电、来邮，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向有关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研究分析指导检查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直接调查处理、组织或参与协调有关信访问题，负责有关信访件的复查;会同处理突发性群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局领导及上级机关提供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其它单位涉教信访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信访负责人培训工作。承办局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王俊臣 联系电话：6602100

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做好食品卫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配送验收工作。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和改革工作的指导；承担学校环保、节能减排和城乡综合治理、教育服务工作及制度建设；指导学校爱国卫生、环境建设与低碳工作；负责校舍校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建档和保管；承担党组、行政交办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赵锐兴 联系电话：6602116

教育党工委办公室（挂“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局直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承担党组中心组学习；指导直属学校党建、统战和民主管理工作；按照教育工委、党组、局直属机关党委的部署，落实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具体工作，督促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承担直属机关统一战线、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党务公开、两学一做、三会一课、脱贫攻坚（驻村帮扶）等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工会办负责教育系统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各学校工会换届改选、常规工作和会费收、管、用工作；指导学校教代会工作，推进学校民主建设，维护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困难干部职工档案，救济扶助教育系统困难干部职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文体活动；负责教育系统双拥、妇女儿童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单位创建、计划生育、教师互助基金等；承担党组、行政交办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张天锦 联系电话：6600345

目标督查管理股

主要职责：承担全县教育系统目标管理和督查工作。督促检查中央、省、市、县党政重要文件、会议、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党组会、局务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完成市县下达的目标管理和督查工作任务。负责全县学校督查督办工作和目标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负责全县教育总目标（包括市县下达目标）的分解落实以及目标的调整，做好阶段目标的制定、检查、考核、奖惩。指导学校目标考核奖励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唐守荣 | 川H08310033 |
| 2 | 李晓勇 | 川H08310018 |
| 3 | 杨永丰 | 川H08310019 |
| 4 | 罗 非 | 川H08310023 |
| 5 | 王春芳 | 川H08310024 |
| 6 | 罗必胜 | 川H08310025 |
| 7 | 唐学良 | 川H08310026 |
| 8 | 王天娇 | 川H08310028 |
| 9 | 陈国清 | 川H08310030 |
| 10 | 杨玉波 | 川H08310037 |
| 11 | 刘仁志 | 川H08310038 |
| 12 | 王 辉 | 川H08310040 |
| 13 | 王 娟 | 川H08310042 |
| 14 | 张晓红 | 川H08310043 |

三、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权力及责任清单、流程图、行政执法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救济渠道）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channel/deptSwitch?areaCode=510823000000>

<http://www.cnjg.gov.cn/jgzn/info/20201010141423272.html>

四、剑阁县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7项）

**1.行政许可类决定：**

（一）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二）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三）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四）教师资格认定；

（五）校车使用许可。

**2.行政处罚类决定：**

(一)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二)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三)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四）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五）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六）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七）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八）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十）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十一)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十二）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十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十四）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3.** **行政确认类决定：**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4.行政给付类决定：**

 教育资助。

**5.行政检查类决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6.行政奖励类决定：**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7.其他行政权力类决定：**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五、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

地址：剑阁县司法局二楼行政复议应诉股

联系电话：5208080

上级复议机关：广元教育局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电子路384号

联系电话：326363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5208080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8月27日。

七、 剑阁县教育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主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1 | 剑阁县博爱幼儿园 | 11 | 剑阁县幸福幼儿园 | 21 | 剑阁县官店幼儿园 |
| 2 | 剑阁县康乐幼儿园 | 12 | 剑阁县贝蕾幼儿园 | 22 | 剑阁县爱心幼儿园 |
| 3 | 剑阁县心语幼儿园 | 13 | 剑阁县新星幼儿园 | 23 | 剑阁县才智幼儿园 |
| 4 | 剑阁县苗苗幼儿园 | 14 | 剑阁县晶星幼儿园 | 24 | 剑阁县春蕾幼儿园 |
| 5 | 剑阁县启元幼儿园 | 15 | 剑阁县七彩幼儿园 | 25 | 剑阁县创新双语幼儿园 |
| 6 | 剑阁县名门幼儿园 | 16 | 剑阁县小天使幼儿园 | 26 | 剑阁县卉圃幼儿园 |
| 7 | 剑阁县洪光小学 | 17 | 剑阁县津津幼儿园 | 27 | 剑阁博思慧智幼儿园 |
| 8 | 剑阁县阳光幼儿园 | 18 | 剑阁县华府幼儿园 | 28 | 剑阁县爱贝祺幼儿园 |
| 9 | 剑阁县育苗幼儿园 | 19 | 剑阁县红平果幼儿园 | 29 | 新科职校 |
| 10 | 剑阁县元山镇新苗小学校 | 20 | 剑阁县童心幼儿园 | 30 | 剑门关天立国际学校 |

（二）剑阁县教育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 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检查 | 剑阁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 全县教育机构和学校 |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办学条件检查 | 1次/年 | 随机抽查 |  |
| 2 | 对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 民办教育机构 | 办园许可证 | 1次/年 | 随机抽查 |  |
| 3 |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 《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指导纲要》《四川省学校安全条例》《四川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校安全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四川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等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 1.消防、用电安全；2.食品卫生安全；3.校舍、设施安全；4.交通安全；5.校园安保；6.防溺水；7.周边环境；8.防校园欺凌；9.宣传教育；10.台账管理；11.安全相关其他方面工作等。 | 2次/年 | 随机抽查 |  |
| 4 | 对依法治教的抽查 |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 | 教育局各股室（中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所有条款规定 | 2次/年 | 定期督查、随机抽查 |  |
| 5 | 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等 |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1.教材和教辅材料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情况；2.免试、就近入学是否落实到位；3.是否消除超大班额；4.课程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5.是否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要求；6.是否存在组织学生补课行为；7.是否存在区分重点班的情况；8.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9.防止并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等 | 2次/年 | 定期督查、随机抽查 |  |
| 6 | 对“控辍保学”工作的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各中小学校 | 1.是否及时掌握学生动态特别是易辍学生；2.及时做好辍学学生劝返、上报工作；3.辍学率是否超标；4.做好建档立卡户辍学生劝返工作等。 | 2次/年 | 定期督查、随机抽查 |  |
| 7 | 对教职工工作纪律的抽查 |  | 《八项规定》、《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中小学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自查工作的通知》等 | 教育局各股室、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1.全县教职工教学时段内必须在校；2.严禁“跑课”、“走教”；3.严格请销假制度；4.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 | 2次/年 | 定期督查、随机抽查 |  |

**八、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4〕167号)
 （二）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司发通〔1997〕085号)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广司发〔2011〕86号)

**九、剑阁县教育局上年度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1.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检查信息公告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06182809028.html>

 （二）上年度本机关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06182809028.html>

（三）上年度本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06182809028.html>

（四）上年度本机关行政强制信息公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06182809028.html>

**十、剑阁县教育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二）剑阁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剑阁县教育系统推进行政执法“三个方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剑教函〔2021〕69号）